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0/989
S/1996/499
28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6月28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写信请你把本函所附文件,该文件载列有关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1996年6月27日通过的决议以及该组织拒绝北美洲谴责古巴的建议的资料(见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签名)

附 件

1996年6月27日

古巴在纽约发表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拒绝美国谴责古巴的建议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西班牙文)

6月27日下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该决议非但没有谴责古巴或参与美国的操纵,反而面向未来,重申美国有义务防止民航的滥用和误用所引起的任何事件。所通过的案文重申国际民航的原则、《芝加哥公约》以及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根据理事会成员几乎一致的意见,这是一个公平和客观的案文。

古巴代表团支持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古巴共和国一贯赞成和重申国际法原则、《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规定的原则、规则、标准和所建议的惯例,其中包括有关截击民用飞机的规则以及有关对在飞行的民用飞机不使用武器的问题获得公认的原则。

古巴重申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把任何民用飞机蓄意用于任何不符合上述公约的宗旨的用途原则。古巴谴责民航的误用和滥用,古巴又是对由于称为救援兄弟的恐怖主义组织的非法飞行蓄意屡次侵犯古巴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由于美国没有承担它作为登记国和这些飞行的起源国应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死亡表示遗憾。

只有美国认为所通过的案文是不公平的。根据美国运输部长的声明,所通过的决议“的内容背离美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当美国代表团设法向民航组织理事会成员施加压力,并通过提出修正案的方法强逼加添间接谴责古巴的词句时,它完全被

孤立。

古巴支持民航组织所通过的决议第9段的形式和内容,该段补充《芝加哥公约》第54条(j)项的规定,其中请所有缔约国随时向理事会报道任何违反《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载上述规则的情况。在这个基础上,古巴政府今天在理事会上发表的讲话遵守所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程序,它重申向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及时和正式提出的指控。该指控是关于在迈阿密公布今后于1996年7月13日侵犯古巴领空和领海的问题,美国当局已确认他们于6月6日充分认识到该问题。

古巴已提出警告,美国没有及时采取充分和完整的措施来避免和防止对古巴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这包括恐怖主义组织救援兄弟所进行的非法活动。该组织甚至保持仍然有美国空军首字母缩略词标志的E 58 BB型飞机。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行事方式应受尊敬,它只注意到调查队的报告。

美国设法操纵民航组织理事会,利用政治压力和篡改证据的方法支配其工作的企图遭到失败。

美国企图为其侵犯古巴的政策,为加强经济、商业和财政制裁和为所谓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令的通过(国际社会一致驳回该法令)辩护,提出不公正谴责的做法却遭到失败,而正义和法制占优势,民航组织实现了防止今后重演这类事件的目的。

安全理事会将收到一项重申和保障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民用航空宗旨和目标的决议。
